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

为做好学生公寓的用水、用电、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工作，保证学生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维护学校稳定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规定》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，全院学生应加强自我管理，自觉营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氛围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牢固树立“防火、防盗、防病、防骗、防事故”意识。

二、严格按分配的房间、床铺住宿，不得擅自调换；不得将其他房间的家具或设备挪为己用。

三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不准留宿他人，不得夜不归宿，进出公寓主动扫脸认证，严禁男女互传宿舍。

四、公寓应保持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、嬉戏、放大音响音量、赌博、酗酒，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
五、自觉爱护公物，不得破坏公寓内的家具和设备，楼道内的消防栓等设施应安排专人负责，节约水电，随手关灯、关水龙头。

六、宿舍无人时，应锁好门窗，管好自己的钥匙，一旦丢失，要及时报告宿管部门或学院联系更换门锁。

七、实行宿舍长负责制，坚持宿舍卫生值日制度，值日生

名单、文明宿舍公约等张贴上墙，被子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八、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，严禁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及一切大功率电器和非学习用电器，严禁私接、乱拉电线和乱扔烟头，确保防火安全。

九、积极配合学校各部门的督促、检查工作，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楼管和学院的管理。

十、珍爱生命，远离毒品，严禁攀爬宿舍阳台护栏。

十一、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，严禁收视不健康信息和影像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严格执行。违反本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当事人负责赔偿；违反本规定造成触犯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的，报学校有关部门按照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电子与物联网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